

# 浅论国际经济法主体

杜金星

(武汉大学法学院 湖北 武汉)

**【摘要】** 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经济法兴起于垄断资本主义以后。国际经济法集公法与私法、集国内法与国际法于一体。国际经济法主体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构成要素,是国际经济关系中权利的行使者以及义务的承担者。本文就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资格等问题作简要论述。

**【关键词】** 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主体 范围 资格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频繁,形成了大量的国际经济关系,调节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迅速成长起来。然而法学界对于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范围、资格等一系列的问题存在不同的看法,如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分支的传统法学派将国际经济法主体仅限于国家与国际组织,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 Scharzenberger)、法国的卡欧(D. Carreau)是这种观点的代表。而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综合性的法律部门的新兴法学派则将国际经济法主体扩大到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法人等,其代表人物有美国学者杰塞普(P. Jessup)、罗文费德(Louenfel)。据此,本文结合相关概念以及法理知识,对国际经济法主体作简要的探析。

## 1 国际经济法

何谓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或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文赞同此观点。

### 1.1 国际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国际经济法主体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不同于国际关系,它不限于政府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相互间的关系,而且还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个人、法人、企业团体相互间的关系。国际组织、个人、法人、企业团体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如国际投资、国际货物买卖等中结成了大量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有如下几点:

范围的广泛性。从以上可看出,国际经济关系并不是仅指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其还包括不同国家的个人、法人之间、个人和法人与他国或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这就涉及到两个层面:其一,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既有平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又有不平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如国家对法人和自然人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进行管理和规制的关系,税收关系便是一例。其二,国际经济关系

是个统一整体,国家、国际组织、个人、法人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一般而言,各国根据其生产能力、经济发展水平等国情,都对本国国民可进行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进行了规定,而不同国家的个人与法人间、私人与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常是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基础和前提。

费等领域无所不入。德 E. U. 彼德斯曼曾把发生的国际经济交易分为五种类型:即国际货物流动、国际服务流动、国际人员流动、国际资本流动、国际支付结算。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国际经济交往的客体越来越具有多样性,资本、技术与服务已成为国际贸易的三大标的。

### 1.2 国际经济法特征

国际经济法具有不同于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的特征,也正因其特殊性,部分法学家才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看待。

#### 1.2.1 主体的多样性

这主要是相对于国际公法而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限于国际公法仅包括的国家与国际组织这两种主体,各国的自然人与法人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 1.2.2 范围的复杂性

国际经济法不同于传统的法律部门,其内容既有国内法,又有国际法;既有公法性质的内容,又有私法性质的内容。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史来看,其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海商法、世界贸易组织法等。

#### 1.2.3 内容的实体性

这主要是与国际私法相对比。国际私法虽也含有实体法的内容,但其主要是冲突法,其目的是为了解决法律适用上的冲突,本质上为国内法。而国际经济法则主要为实体法,直接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其为一种混合法,国内法、国际法都有。

## 2 国际经济法主体

在对国际经济法及其特征作简要论述后,我们不难得出,本文所称的国际经济法主体,是指以自己名义参加国际经济关系,依法

享有国际经济权利与承担国际经济法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这四种主体必须有国际经济法上所要求的主体资格,方可进行国际经济交往。

### 2.1 自然人

自然人是国际经济法主体,但不是任何自然人都能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其须具有一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一般而言,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与其人身不可分离,它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不论何国的自然人,不论其精神正常与否,不论其年龄,都具有权利能力。但是对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各国根据其实际情况作了不同的规定,如有的国家认为年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具有行为能力,我国赋予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具有行为能力。而且各国又将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与无行为能力等几种。就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自然人,须是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根据国际私法规则,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应根据其属人法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实践上,国际交往中,全按当事人的属人法来确定其行为能力,有时不易维护内国交易关系的稳定,从而对属人法的适用作了一些补充,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0条:“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总之,我们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以此来判断当事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

除此外,确定自然的国籍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很重要,自然人具有某一国的国籍,才将其视为该国的国民,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才受该国的外交保护,享有该国的优惠政策。国际上通常用出生地主义与血统主义来确定自然人的国籍,各国对于国籍取得规定的不同,又产生了国籍的积极冲突与国籍的消极冲突,这些问题都有赖于各当事国结合本国的相关规定来加以具体解决。

### 2.2 法人

法人是种拟制主体,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同一性,同时产生、同时灭亡,且受法人的经营范围和活动章程的限制。

对于法人这个特殊的主体,在确定其在内国是否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时,受本国标准与内国标准的双重约束。首先,内国应根据法人本国法律相关规定来确定其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本国是法人国籍所在国。对于法人的国籍,有登记国说、成立地说、管理中心所在地说、资本控制说等,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4条:“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可见,我国采登记地说来确定法人的行为能力。其次,外国法人来内国进行活动时,其还必须满足内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即外国法人也受内国法律的约束。如关于法人的成立条件、法人营业的范围等都必须符合内国法。

一般而言,外国法人符合了内国法与本国法确立的双重标准后,其便可在内国进行民事活动,享有一定的权利,且履行一定的义务。

### 2.3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是国际法上新兴的主体,是种派生主体。特别是二战之后,国际组织如雨后春笋般,政府间的、区域性的、综合性的等各类国际组织应有尽有。如联合国、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产生有着特殊性,是国家意志协调的产物,国际组织的活动范围要受其成员国协调所制定章程的约束,国际组织所享有的权利源于各成员国的让渡与授予。

在现代社会中,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出于国际组织活动的需要,国际组织可享有一定的豁免。同时,国际组织为了维护其发展的需要,有时还要进行一些国际经济活动,如在国际借贷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便是国际经济法主体。

国际组织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其活动仅限于自己的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国际组织在进行活动时,不得滥用其所有的权利,更不得干涉内政。

### 2.4 国家

主权国家是国际社会中最为核心的主体,其对内有最高的决定权,对外则享有独立权。国家在国际社会中有着双重身份,一方面国家作为主权者,主权神圣不可侵犯,国与国之间是平等的,任何国家不得凭借其经济、军事优势而欺压他国。另一方面国家为了生存与发展,还必须进行一些民事活动,如国际经贸活动,此时,国家又具有一般民事主体的身份。

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这是平等者之间无管辖的要求。关于国家豁免,有限制豁免与绝对豁免之分。所谓限制豁免,将国家行为分为主权行为与非主权行为,国家对其主权行为方享有豁免权,非主权行为则不能豁免;所谓绝对豁免,就是不论国家的行为是主权行为还是非主权行为,只要是国家参与的,都可以享有豁免。笔者认为,限制豁免理论是不合理的,其依据行为的性质来划分主权行为与非主权行为本身就不具有合理性,而且这也可能为一些强国干涉弱国的内政开了一条口子。

与限制豁免理论相近,还有所谓的国家行为理论,其和限制豁免理论只是角度不同罢了,在此就不细述了。

总之,坚持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是一项国际法原则,坚持以国家名义从事的所有活动都享有豁免权,通过国际条约消除各国及其财产豁免问题上的分歧,这是我国的立场。

笔者认为,国际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个人、法人,这四者均是不可缺少的,它们相互依存、相互影响,构成统一体。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应站在宏观的角度,结合各国国内法的规定、国际条约以及相关国际私法规则来进行法律适用。

### 参考文献

- [1] 余劲松,吴志攀.国际经济法[M].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 [2] 姚梅镇主编,余劲松主持修订.国际经济法概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